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力新材”、“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强力新材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因公司日常经营需要，2021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常州格林感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感光”）及其子公司、孙公司、长沙新宇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新宇”）及其子公司发生采购及销售业务，公司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作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	常州格林感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格	500.00	32.73	141.90
	常州速固得感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	-
	长沙新宇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格	500.00	57.59	-

	南通新显化工有限公司				-	-
	<b>合计</b>			<b>1,000.00</b>	<b>90.32</b>	<b>141.90</b>
向关联人销售	常州格林感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600.00	88.35	152.15
	常州速固得感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	-
	速固得感光新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33.38	66.41
	长沙新宇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000.00	131.1	219.58
	南通新显化工有限公司				-	-31.86
		<b>合计</b>			<b>1,600.00</b>	<b>252.83</b>

###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	常州格林感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41.90	500.00	0.40%	-71.62%	2020年4月27日,公告编号2020-032
	常州格林长悦涂料有限公司						
	常州速固得感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长沙新宇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500.00	-	-	
	南通新显化工有限公司						
	<b>合计</b>		<b>141.90</b>	<b>1,000.00</b>	<b>0.40%</b>	<b>-85.81%</b>	
向关联人销售	常州格林感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2.15	1,500.00	0.20%	-89.86%	
	常州格林长悦涂料有限公司						
	常州速固得感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通新显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	187.72	500.00	0.24%	-62.46%	

公司	品				
长沙新宇高分子科技 有限公司					
合计		339.87	2,000.00	0.44%	-83.01%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 常州格林感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常州格林感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金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春平路 18 号

成立时间：2017 年 05 月 05 日

经营范围：LED 光固化材料及感光材料（以上均不含危险品）的研发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格林感光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晓春先生、管军女士共同控制的公司。公司董事长钱晓春先生是格林感光的董事长。公司持有格林感光 10% 股份。公司董事李军先生持有格林感光 3.33% 股份。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审计），总资产为 11,952.71 万元，净资产为 11,305.73 万元，营业收入为 1,527.86 万元，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595.22 万元。

## （二）常州速固得感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常州速固得感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速固得”）

法定代表人：杨爱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中央花苑 239 号

成立时间：2017 年 09 月 01 日

经营范围：感光新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印刷器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格林感光持有常州速固得 65.67% 的股权，为格林感光的控股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审计），总资产为 6,804.32 万元，净资产为 6,503.72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66.16 万元。

## （三）速固得感光新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速固得感光新材料（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速固得”）

法定代表人：杨爱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龙华镇仕塘老地段

成立时间：2017 年 12 月 04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感光新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水性粘合剂、水性油墨、印刷辅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常州速固得持有惠州速固得 100% 股权，惠州速固得是常州速固得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审计），总资产为 1,355.45 万元，净资产为 1,142.90 万元，营业收入为 227.22 万元，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344.94 万元。

## （四）长沙新宇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长沙新宇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辉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8,021.65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长沙市望城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石龙路 20 号

成立时间：1996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新材料及相关技术生产、销售、研发；无机酸、无机盐、非水性涂料、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咨询、交流服务；化工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化工技术服务；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涂层材料加工；盐酸 2090 吨/年、亚磷酸 360 吨/年、氢溴酸 770 吨/年、2-氯丁烷 80 吨/年、氟化钠 45 吨/年、异丁酰氯、正丁酰氯、三氯化铝溶液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2018 年 05 月 04 日至 2021 年 05 月 03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长沙新宇 34.49% 的股权，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副总裁王兵先生、

财务总监吴庆宜先生均担任长沙新宇董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审计），总资产为 26,234.81 万元，净资产为 22,078.68 万元，营业收入为 5,544.53 万元，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1,110.08 万元。

#### （五）南通新昱化工有限公司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南通新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新昱”）

法定代表人：王辉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45.68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如皋市长江镇钱江路 4 号

成立时间：2005 年 9 月 30 日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生产{氨基酮类涂料添加剂[(2-对甲硫基苯甲酰基-丙基)吗啉、二苯基甲酰基氧化磷]、涂料(国家限制的项目除外)},销售自产产品;对外提供自产化工产品和涂料产品的生产技术和配方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长沙新宇持有南通新昱 100% 的股权，为长沙新宇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审计），总资产为 4,761.79 万元，净资产为 4,517.89 万元，营业收入为 2,570.42 万元，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404.58 万元。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此次交易的采购与销售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实行市场定价，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 **五、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审议程序**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议案涉及内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中信证券同意公司上述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杨 凌

\_\_\_\_\_  
邱志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